

北京师范大学化学学院

院发[2007]1号

化学学院关于奖励教育教学改革工作中 做出贡献的教师的規定（试行）

为响应教育部《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》，并配合北京师范大学迎接本科生教学评估，提高我院本科生、研究生教学水平，特制定本教育教学改革工作奖励规定。

一、出版教材奖励办法：

国家级精品教材或国家级规划教材，奖励 5000 元/部；

省部级精品教材或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教材，奖励 3000 元/部；

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或其他非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教材，奖励 2000 元/部。

二、发表教学改革文章奖励办法：

在国外期刊上发表教改文章，奖励 2000 元/篇；

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教改文章，奖励 1000 元/篇。

三、有相应各级奖励的奖项化学学院不再重复奖励。

本规定自即日起试行，由化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。



2007年4月9日